

尼希米記大綱 – 見證的恢復

- 一至六章 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

- 一，二章 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器皿 – 尼希米
- 三章 建造城牆的實行
- 四章 從外面來的攻擊
- 五章 從裏面來的阻擋
- 六章 在爭戰中得勝並完成了城牆的建造

- 七至十三章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

- 七章 恢復耶路撒冷的見證的器皿 -- 全體餘民
- 八章 活在神話語的光中 – 遵行律法
- 九，十章 活在神權柄的底下 -- 認罪與立約悔改
- 十一章 活在神的旨意之中 -- 百姓中的十分之一住在耶路撒冷
- 十二章 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證 --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
- 十三章 見證的失敗和恢復 – 在律法下失敗，在恩典中恢復

城市和鄉村

- 城市代表神的旨意；鄉村代表神的豐富
 - 耶路撒冷代表神的旨意；猶大的鄉村代表神的豐富。
 - 耶路撒冷被恢復之後，猶大的鄉村才能被恢復。
 - 神的旨意被恢復之後，神的豐富才能被恢復。
- 住在耶路撒冷的是得勝者；住在猶大的鄉村是全體以色列百姓
 - 神先揀選得勝者恢復神的旨意，然後藉著得勝者祝福全體以色列百姓。
 - 神永遠的旨意是「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
(出 19: 6)

尼希米記第十一章

活在神的旨意之中

百姓中的十分之一住在耶路撒冷

分段 -- 活在神的旨意之中

百姓中的十分之一住在耶路撒冷

- 百姓中的十分之一住在耶路撒冷 (1-2)
 - 成為被揀選的族類
- 數點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 (3-24)
 - 成為神在地上特別的寶貝
- 數點猶大和便雅憫的鄉村 (25-36)
 - 將神的豐富和祝福帶給猶大全地

百姓中的十分之一住在耶路撒冷（1-2）

成為被揀選的族類

- 首領住在耶路撒冷，平民十分之一遷入耶路撒冷

- 「掣籤」代表神的揀選，所有參與掣籤的百姓都「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
- 「凡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的」，都是愛慕作神見證的人。
- 當百姓甘心樂意地成為神在地上的見證的時候，這個有真實見證的耶路撒冷就被稱為「聖城耶路撒冷」。（1）

- 聖城耶路撒冷

- 詩 50:5 神說：「招聚我的聖民到我這裡來，就是那些用祭物與我立約的人」。
- 因此，不是人住進了「聖城」，而是百姓與神立約成為分別為聖的「聖民」，他們所住進的城才配稱為「聖城」。

數點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 (3-24)

成為神在地上特別的寶貝

- 耶和華的紀念冊

- 瑪拉基 3:16-18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17) 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18) 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

- 特別的寶貝(Peculiar Treasure)

- 「特特歸我」，原文是「作我特別的寶貝」（達秘譯本），以色列在西奈立約時，作為整體被神揀選作「自己的子民」（申七6），但其中只有「轉向」神、敬畏神的餘數才真正是神「特別的寶貝」。

數點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 (3-24) 之二

成為神在地上特別的寶貝

• 爭戰之城

- 4-6節是遷入耶路撒冷的猶大人,一共有468名男丁。所掣中的猶大人「都是勇士」,表明神的心意是要讓聖城成為爭戰之城。
- 7-9節是遷入耶路撒冷的便雅憫人,一共有928名男丁,比猶大人多了一倍。

• 敬拜之城

- 10-14節是遷入耶路撒冷的祭司,一共有1192名男丁,其中有128名大能的勇士。祭司被掣中的比例很高,表明神的心意是要讓聖城成為敬拜之城。

• 事奉之城

- 15-19節是遷入耶路撒冷的利未人,一共有284名男丁。雖然總人數並不多,但若按第一批回歸的人數計算,利未人被掣中的比例非常高,表明神的心意是要讓聖城成為事奉之城。
- 21節,尼提寧是在聖殿做粗重工作的外邦殿役。尼提寧住在耶路撒冷聖殿南面山坡上的「俄斐勒」。雖然他們是外邦人,但卻是有福的。
- 22-24節提到住在耶路撒冷的管理者,包括「管理神殿事務」的,以及「輔助王辦理猶大民的事」的。

數點猶大和便雅憫的鄉村 (25-36)

將神的豐富和祝福帶給猶大全地

- 這些村莊基本上是這兩個支派進迦南時拈得的地業
 - 在百姓被擄的七十年裡, 竟然沒有被外族佔據, 而是等著他們回來繼續居住, 乃是出於神的保守。
 - 在神的管理之下, 七十年的荒涼是為了安息, 安息是為了恢復。神能讓這地荒涼, 也能讓這地恢復。
- 本章不但記錄了遷入聖城的百姓, 也記錄了城外百姓所住的村莊。
 - 住在城外和遷入聖城的百姓, 都是在神管理之下「掣籤」的結果。
 - 神不但記念住在聖城的百姓, 也記念住在城外的百姓; 因為神不但要恢復「聖城耶路撒冷」, 也要恢復應許之地, 更要恢復神的國度。

尼希米記第十二章

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證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

分段 -- 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証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

- 數點祭司與利未人 (1-26)
 - 成為聖潔的國度
-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 (27-43)
 - 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証 -- 成為祭司的國度
- 恢復聖殿持續的敬拜 (44-47)
 - 見証的持續

數點祭司與利未人（1-26）

成為聖潔的國度

- 祭司和利未人的首領

- 1-7節是跟隨所羅巴伯第一批回歸的祭司首領名單。
- 8-9節是跟隨所羅巴伯第一批回歸的利未人首領名單。

- 歷任大祭司的名單

- 10-11節是回歸之後的歷任大祭司名單。猶大亡國之後, 用大祭司來代表歷史的年代。

- 祭司和利未人的族長

- 12-21節是回歸之後第二任大祭司約雅金時代的祭司族長名單。
- 22-23節指出, 尼希米之後的利未人和祭司的族長都「記在冊上」。
- 24-26節是尼希米時代「有職任的」利未人族長的記錄。

數點祭司與利未人（1-26）之二

成為聖潔的國度

- 本章在記錄「告成之禮」之前，特地回顧了回歸以後的祭司和利未人，數算神所帶領的恢復歷史。
- 從被擄回歸到城牆重建的九十多年裡，雖然祭司和利未人經歷了各種軟弱，但他們的「職任」卻在家族中一代一代地傳遞下來了。
- 這份名單是一份「告成之禮」的偉大序言，讓我們藉著信心的眼睛，看到在起起伏伏的歷史背後，是「神施恩的手」；不管人有多少難處，神恢復的旨意也不可阻擋。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 (27-43)

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證 -- 成為祭司的國度

- 「告成之禮」原文是「奉獻, 分別為聖」

- 耶路撒冷城牆的被毀, 象徵著神在地上見證的荒涼; 而城牆的重建, 代表神在地上見證的恢復。
- 雖然城牆早已建成(六15), 尼希米和以斯拉却先在吹角節宣讀律法(八3), 住棚節七天講解律法(八18), 住棚節後禁食禱告(九1-37), 帶領百姓承認全然敗壞(九16-17), 立約遵行律法(九38-十39), 然後再由神安排他們遷入聖城(十一1), 最後才「歡歡喜喜地行告成之禮」(27)。

- 參與獻殿的祭司和利未人

- 眾民就把各處的利未人和住在耶路撒冷的周圍村莊歌唱的人招到耶路撒冷。
- 要稱謝、歌唱、敲鈸、鼓瑟、彈琴, 歡歡喜喜地行告成之禮。
- (30) 祭司和利未人就潔淨自己, 也潔淨百姓和城門, 並城牆。
- 「告成之禮」首先要潔淨人, 然後才潔淨城門, 城牆(30)。神得著了有見證的人, 才能得著有見證的城。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 (27-43) 之二

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証 -- 成為祭司的國度

• 眾民用敬拜和讚美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証

- 詩100:4, 當稱謝進入他的門; 當讚美進入他的院。當感謝他, 稱頌他的名!
- 31-37節記載了第一隊稱謝的百姓, 由「文士以斯拉」(36) 帶隊。他們可能從谷門出發, 按逆時針方向經過南邊的城牆 (31, 37)。
- 38-42節是第二隊稱謝的百姓, 這隊並不是由尼希米帶隊, 而是由詩班領頭, 尼希米和首領的一半「跟隨他們」(38)。他們可能從谷門出發, 按順時針方向走過北邊的城牆(39)。
- 兩隊最後在聖殿會合, 一起讚美, 獻祭。因為神「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二十二3)。
- 當神得着祂的寶座時, 神使他們大大歡樂, 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 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43)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 (27-43) 之三

恢復神在地上的見證 -- 成為祭司的國度

- 稱謝的百姓圍繞耶路撒冷城

- 正如詩篇所唱的：「你們當周遊錫安，四圍旋繞，數點城樓，細看她的外郭，察看她的宮殿，為要傳說到後代。因為這神永永遠遠為我們的神；祂必作我們引路的，直到死時」（詩四十八:12-14）。



恢復聖殿的敬拜 (44-47)

見証的持續

- 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之禮的當日, 尼希米設立聖殿持續的事奉

- 尼希米派人管理庫房, 將舉祭, 初熟之物和所取的十分之一, 就是按各城田地, 照律法所定歸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分, 使祭司和利未人能專心供職, 猶大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 就歡樂了。(44)
- 尼希米嚴格按照神的心意來安排事奉, 要求祭司, 利未人, 歌唱的和守門的都「守潔淨的禮」, 並且照著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的命令來事奉。(45)

- 成為祭司的國度

- (47) 當所羅巴伯和尼希米的時候, 以色列眾人將歌唱的, 守門的, 每日所當得的分供給他們, 又給利未人當得的分; 利未人又給亞倫的子孫當得的分。
- 以色列眾人的奉獻使他們與祭司, 利未人, 歌唱的和守門的事奉有分, 他們代表全以色列人在神的面前事奉, 成為祭司的國度。